楚雄州州级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管理办法

（试行）

1. 为建立州级法律援助律师库，进一步做好指导和管理工作，提高法律援助工作质量，保障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州级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以下简称律师库）由楚雄州法律援助中心（以下简称州法律援助中心）组建和管理，接受楚雄州司法局（以下简称州司法局）指导和监督。
3. 律师库的律师由我州符合条件的律师通过公开招聘、自愿申请、双重审核、择优录用等程序选用。接受楚雄州法律援助中心组织、指导、使用、监督和管理。
4. 律师库的选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
5. 申请进入律师库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6. 拥护宪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良好；
7. 热心于法律援助事业，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8. 在州内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执业，且执业时间达到三年以上；
9. 通过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10. 律师及所在律师事务所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11. 在刑事、民事、行政等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法律事务工作经验，且参与过法律援助服务或办理过法律援助案件；
12. 能自觉接受州法律援助中心案件指派，遵守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相关规定，积极参与法律援助宣传、志愿服务等活动。
13. 律师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面向社会招募一定数量的律师补充进入律师库，考核不合格的入库律师及时调整移出律师库。
14. 符合条件的律师申报入库需提交以下材料：
15. 楚雄州州级法律援助律师个人入库申请表；
16. 申报律师所在律师事务所或本人信用记录证明、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的证明材料。
17. 律师事务所同意入库并自愿履行监督、指导义务的承诺书；
18. 独立办理案件的案例材料至少一份；
19. 其他补充材料。
20. 州法律援助中心收到申请材料将按规定进行审核，择优拟定选录名单，报请州司法局批准后，纳入律师库。选录名单将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1. 州法律援助中心将对在库成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律师库成员是否续任的依据，考核结果合格的，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资格继续有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取消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资格。考核指标参照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考评，包括案件办理数量、案件质量评估结果、司法机关意见、群众服务满意度等。
22. 州法律援助中心适时向社会发布律师库成员名单和考核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23. 律师库律师的工作内容：
24. 接受州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
25. 接受州法律援助中心的安排，参与法律援助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非诉讼类法律服务；
26. 接受州法律援助中心的安排，参与法律援助宣传、志愿法律服务等活动；
27. 协助办理其他与法律援助有关的事项。
28. 州法律援助中心有权根据案件类型、律师特长、服务事项等适当调配律师库工作内容。法律援助案件指派、参与其它法律咨询的方式和服务质量的考核考评办法由州法律援助中心自行确定。
29. 律师库律师的权利：
30. 拒绝任何干涉其依法履行职责的要求和行为，并可如实记录和报告；
31. 参加州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机构）提供的培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32. 办案中要求受援人如实陈述事实和情况并提供与法律援助事项相关的材料；
33. 请求法律援助机构为法律援助工作开展提供必要帮助及便利；
34. 案件办结或提供相关服务后依法获得补贴。
35. 律师库律师的义务：
36.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法律援助律师职责，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
37. 按规定认真、准确、及时填报法律援助系统内案件承办信息，并完成电子卷宗制作；
38. 按照要求和时限提供结案材料并整理、归档相关案件卷宗；
39. 应当保证服务质量，接受有关部门的质量监督和考核；
40. 做好案件承办过程中重大事项及时向州法律援助中心报告工作。
41. 除以下情况外，法律援助案件原则上按照公示名单顺序（公示名单按律师个人姓氏首字母排序）轮流指派案件：
42. 多个案件时间相近且需要到同一县市或路程较远的相邻县市办理，可以指派给同一名律师统一办理；
43. 同一受援人同一案件，不同案件阶段，原则上指派给同一名律师办理；
44. 出现回避事项，应当按照名单进行顺延；
45. 涉集体诉讼，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指派给同一名律师办理，并按照集体诉讼标准支付办案补贴；
46. 其他单位特殊情况下要求指定律师的，由该单位与被指定律师协商，若该被指定律师同意且不违反律师库相关管理要求，可以指派给指定律师办理；
47. 律师引导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该申请受理后，在不违反律师库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况下，可以指派给引导申请的律师办理；
48. 其他州法律援助中心认为应当不按照名单顺序指派的情况。
49. 在开展各类评先评优时，州法律援助中心将对表现突出的法律援助律师予以优先推荐，对入选法律援助律师库的律师及优秀法律援助案件进行广泛宣传，多渠道、多形式展示楚雄州法援助律师业务水平和法律援助成效。
50.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和值班的补贴发放标准按《楚雄州司法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法律援助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51. 律师库律师出现以下情况的，将按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办案补贴：
52. 民事案件自接受指派之日起5日内未联系当事人的；
53. 自判决、裁定之日起1个月内未将卷宗整理交回的，逾期2个月内扣除20%办案补贴，逾期超过2个月不足5个月的扣除50%办案补贴，逾期超过5个月的不再发放办案补贴。
54. 律师库律师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被强制移出律师库，情况严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55. 对在库成员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工作考核，未达到考核标准的；
56. 因其它原因受到执业纪律处分、行政处分、刑事处罚的；
57. 无正当理由拒绝指派的法律援助服务三次以上，包括案件办理、咨询服务、宣传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58. 无正当理由退回已指派案件，包括以案件复杂无法办理、受援人身份特殊风险大等理由退回；
59. 接受指派后不亲自办理案件，转交由他人代办的；
60. 不会见或约见当事人，编造会见、谈话笔录的；
61. 不在规定时间内会见或约见当事人达三次的；
62. 不在规定时间内交回卷宗达两次以及归档材料不符合规定两次整改后仍不符合标准的；
63. 案件办理质量不合格（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过程不规范、卷宗填写及整理不规范、电子卷宗制作不规范等）达三次的；
64.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过程中向受援人收取办案费用，接受受援人财物及其他利益的；
65. 案件承办中遇重大事项未及时向州法律援助中心汇报，造成不良影响的；
66.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被投诉违纪违规行为且查证属实的；
67.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道德的情形的；
68. 出现其他事由，导致不符合律师库律师参加条件的。
69. 律师库律师可以自愿申请退出，但应提前30天提交书面申请。
70. 申请退出律师库的律师，需填报《退出楚雄州州级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登记表》。律师库的律师转所到其他律师事务所执业的，需填写《楚雄州州级法律援助律师资源库转所登记表》，出具新律师事务所同意入库并自愿履行监督、指导义务的承诺书。
71. 律师在自愿或被强制出库后重新申请再次入库的，应当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72. 出库时间已满一年接受重新入库；
73. 导致出库的问题已解决（如执业纪律处分已解除、行政处分已撤销等）；
74. 出库期间没有新的违法违规行为；
75. 重新满足入库条件的。
76. 本办法由楚雄州法律援助中心负责解释。
77.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楚雄州司法局

 2025年3月25日